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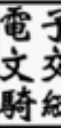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祖敏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60

傳真：04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728@sf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30660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兒童及少年之權利意識，本部製作「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」兒童版網路廣播（Podcast）、少年版動畫影片及教案，請貴部協助轉請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晨間時光、社會、人權、輔導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或配合學校活動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促進教師、兒童及少年（下稱兒少）對於兒童權利公約（CRC）之認識，並關注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，本部與廣受兒少歡迎之教育頻道：如果兒童劇團及台灣吧合作製作宣導影音教材及教案，請周知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晨間時光或社會、人權、輔導或綜合活動領域相關課程廣為宣導，提升兒少權利意識。
- 二、旨揭影音資源（含Podcast音檔及動畫短片等）已公布於本部CRC資訊網教育宣導專區內，歡迎逕行運用，短網址途徑如下：
 - （一）網路廣播劇（Podcast）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>



/QU7

(二) 動畫影片及教材連結：<https://gov.tw/xvV>

三、本案辦理情形（辦理場次數及回饋建議）請惠予於114年6月30日前以學校為單位填復線上表單，短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7Ga2MXnLCEvH73nz9>，以作為未來CRC宣導及推廣活動之參考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：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柯怡均小姐，04-2250-2860，sfaa0728@sfaa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